

附件：

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总经理蒲海勇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蒲海勇：

经查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控股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当代资管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7月5日，公司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当代资管作价2000万元出售持有的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联）49%的股权。根据公司2019年8月7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中农国联冷链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双方于2018年7月6日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10日内，当代资管向公司支付500万元；在中农国联4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30日内，当代资管向公司支付1500万元。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中农国联49%股权过户到当代资管名下，但当代资管未按约定在付款最后期限、2018年9月23日前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交易款。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回上述款项，涉及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的 3.76%。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但当代资管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形成了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据年审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旅联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当代资管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进展

2018 年 7 月 16 日、8 月 24 日，当代资管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实已经发生，公司理应知悉。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当代资管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项，但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 2018 年年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才说明上述欠款事项。2019 年 8 月 7 日，经监管督促后，公司才披露上述事项进展。对于当代资管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进展，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当代资管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据此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利益，其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关联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关联方按期支付相关款项，导致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且，对于当代资管延期支付股权

转让款的交易进展情况，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其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7.5 条的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总经理蒲海勇（任期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的规定，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蒲海勇予以通报批评。

本所最终做出的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